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5〕357号

关于对 2025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落日商店 挑台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落日商店挑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位于重渡沟示范区落日商店河道旁，临河新建三级钢结构景观平台。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桩，景观平台为木塑底板，平台防护采用成品铝合金玻璃护栏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。

资金来源：水利专项资金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。

（二）依据建设单位送报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。

（三）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2013）》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。

（四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年第4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180.01万元，审定造价165.84万元，审减14.17万元，审减率7.87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工程量、定额子目及材料价格等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，在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履行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规定

的认质认价程序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规定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，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确定价格。否则，结算时不予计算。

（三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